

家乡是一本书，我们用年龄读她，其感受就像是新生的竹子，一节一节往高处攀升。少年时读出了无忧，青年时读出了五味，中年时读出的是付出，老年时只想读成无憾。

爱聊家乡

□ 卞荣中

读多了，便想聊。聊，其实是读的另一种活法。我曾经当过兵，感受过五湖四海的人聊着各自家乡的意味。那是一首首无乐的歌，不论家乡在何处，你会领略到许多的赞美。我想，这就是所谓的家乡情结吧！

我也喜欢聊我的家乡，有时候几近“话唠”，尤其是对我很熟悉，但却对我的家乡鲜有了解的人。我喜欢我所居住的这个城市。我不断阅读着她，从她日日变化的外在，到她亘古未失的精神；从那些灵魂不灭的人，到那些意义永恒的事。甚至连从土地中穿行的水和从水系中淡然而出的土地上长出的花草树木也不放过。我有时候读得几近“贪婪”。读得越多，越觉得这个城市的内修之美丰富独特，聊的欲望便越强烈。还好，我总是出“嘴”很快，没让更多的机会从我的眼前稍纵即逝。

单位上常有异乡人来交流工作。我的讲话开头总很“八股”：先简单介绍一下我们高邮。过渡的话非常简洁，接下来便如数家珍：孟城驿龙虬庄、王氏父子文游台，大运河高邮湖、城北当铺镇国寺……说到细微之处，那就更是一双筷子一捧稻，一篇小说一首词了……无论是出于尊重还是兴致所趋，异乡人时常听得非常投入，每每总是在我的一番闲聊以后，提出去哪

儿看看。于是，我就将他们的目光聊到一个个实实在在的去处，而后听他们啧啧道好！

2014年初夏甫至，我远在合肥的5位战友携其爱人来邮看我。我让他们品尝高邮菜、喝了高邮酒。一群穿过军装扛过枪、年龄已经是五六十岁的“半老先生”，竟情不自禁地拿着高邮和省会城市合肥比较——太太们也在一边帮腔。第二天，我当上了导游，引着他们去了几个只有高邮才有的地方。他们看着外表，我则语速极快地向他们介绍目光看不到的东西。他们不时转过那张已然不再青春的脸，向我提出各种各样的疑问，我则全然为他们释疑。那次我非常成功：他们一致决定，改变行程，再留半天看看高邮。

我给了他们一系列高邮的名片，他们一定会记住我的家乡，或许还会再来，这让我欣慰。但是总免不了会有遗憾的时候。1987年的一个冬日，我穿着军装，和一位知名的军旅作家围着火炉一口气聊了十个小时。尽管那時候我对家乡还知之甚少，但关于我家乡的聊天内容还是感动了这位作家。她答应过我，一定会让我带她来高邮看看，但是后来她没有给我机会。也许她实在忙碌，至今没来。

不过，若是放在今天，我是断断不能让她失信的。我甚至时常有这种冲动，一定要找到她，再请她来我的家乡看看。因为我现在可以跟她聊出更多的高邮。

旧屋的冬天

□ 濮颖

旧屋坐落在城西的一条寂静的后街上，院门的左上角有一块蓝底的门牌，上面一行白字：西后街184号，是一座长而深的四合院，已近百年。木门、木窗、木地板，一律漆成紫红的荸荠色。因为年代久远，油漆已斑驳脱落，散发出淡淡的腐木味道。

院子有两个门，西门是对合开的，对着后街，是出门的唯一通道。东门是独扇门，临着一条内城河。对岸参差住着些人家。河很窄，却是活水，水成日流得哗哗响，夏日的夜晚声音尤其大，冬天感觉要安静些。院子东西向，分三进，住着兄弟三户。按着从大到小的规矩由东到西各住一进。北面的正屋叫上堂屋，是全家人议事、祭祀的地方。北墙上是中堂，下面的条几上摆放着烛台和香炉，供奉着神龛。堂屋中间放着一张八仙桌，两边的墙上挂着先人的画像。逢到节日或家中大小喜事，这里是最热闹的。檀香味，瓜果味，炭火味，大人小孩的话声，把这个不大的堂屋渲染得温暖又喜气。

旧屋的木窗上都糊上厚厚的白纸，贴着红色的窗花。下雪天，关上门窗，屋里生一个炭炉，炉上炖一钵鸡汤，或烧一壶开水，热气腾腾的，女人弓着身子，在一个油亮乌黑的桌上给孩子仔仔细细剪着鞋样。快过天了，屋檐下挂着一串串自家腌制的香肠、萝卜干、咸肉、风鱼。炭炉旁蜷着一只老猫，一动不动，如不小心踩着它，它便会发出惨厉的尖叫，惊人一身鸡皮疙瘩。

院子的最东南角有一个青砖围成的小花圃，种着一些很寻常的花草。鸡冠花、美人蕉、凤仙、鸭趾草，还有一小撮米葱和青蒜。下雪天这些花草都蔫了，埋在雪地里。只有万年青搁在高处，青枝绿叶的。天竺结果了，红彤彤的，挨挨挤挤，很是醒目。最靠墙角是株老腊梅，满开了花。“遥知不是雪，为有暗香来”，王安石谓之暗香，我倒觉得很浓郁，半条街都能闻见香。夜晚，月亮把冷光投在天井里，西北风野兽般地吼，卷着落叶盘旋，发出莫名的怪声，联想起老人讲的鬼故事，吓得缩进被窝里，不敢露头，直到东方既白。

旧屋的冬天吃得最多的是咸货。我最喜欢青菜烧咸肉，“九天的青菜赛羊肉”，经雪的青菜味道特别好。咸肉不宜太瘦，和青菜一起半汤半烩。那滋味，至今不能忘记。现在也吃，只是味道少了许多。香肠，切成片，搁些姜丝葱花，淋几点香油，在炭火上隔水蒸着，不一会，诱人的香气弥漫开来。掀开锅盖，只见熟好的香肠红白相间，明油亮脂，薄如蝉翼。不由你不大快朵颐。咸菜是不可少的，与茨菰片炒，或与干丝炒，味道都很好。装盘以后，一定会洒一把碧绿的蒜花。就着粘稠的大米粥，呼啦啦就是一碗，喝得全身暖洋洋的。还有萝卜干，开水焯过，切成小块，用糖醋浸透，临吃时滴几滴麻油，蘸点辣椒酱。放学回来总是打开碗橱，捻上几块放在嘴里解馋，酸甜香辣，脆生生的，煞是好吃。

旧屋是孩子们的天堂，不上学的日子里，女孩子就在天井里跳绳、踢毽子、跳橡皮筋。至今还记得那些童谣：一二三四五六七，马兰花开二十一……周扒皮，坏东西，半夜起来学公鸡……男孩子玩打陀螺、滚铁环，还不时跑过来打闹。直到各屋的灯亮了，院子里飘满了饭菜的香味，女人们高声叫着自家孩子的小名，我们才鸟归巢一般散去。

除夕这一天，旧屋里最为热闹。黄昏时分大人忙着贴门联，小孩抢着放鞭炮，晚上一大家族老老少少全聚在上堂屋吃团圆饭，喝着自家酿的米甜酒。大人们觥筹交错，开怀畅饮，孩子们则叫嚣着围住长辈讨压岁钱。等不及酒席结束，呼啦一下全跑开，在院子里玩鞭炮，点烟火。你追我逐，尽情嬉闹。

如今，旧屋不在了。随着岁月的流逝。女儿常问我，我的童年住什么样的房子，有没有补习班，是否也像她一样孤单，冬天有没有空调、取暖器，吃不吃肯德基，必胜客。我就想起了我的童年，我的旧屋，我旧屋的冬天。

春夏末初，走在乡间的田野，和煦的阳光破解着季节的鲜活明媚和它的秘密，给了我一个美丽的诱惑。薰风细雨，绿柳吐烟，陌上花艳，在鸟语花香中蕴满了雨词佳句，款款深情，和谐悦耳。

香蚕豆

□ 顾永华

这个季节是属于蚕豆花的，蚕豆花在暖风中朵朵绽放，淡淡的紫中有淡淡的俏，淡淡的白中有淡淡的纯。蚕豆花不像牡丹那么雍容华贵，不像梅花那么傲然盛开，不像荷花那么出水清高，它只是在属于它的季节里静静地绽放着，不久就在花落处默默地长成一个又一个住满豆宝宝的大豆荚。

小时候喜欢漫游在乡下外婆的蚕豆田里，望着那些一簇簇在枝叶中蓬勃盛开的蚕豆花，饱吸着充满花香的空气，心便涌起一种激动，眼中的蚕豆花便变化成鲜美诱人含香的咸菜烧蚕豆、盐水煮蚕豆、五香烂蚕豆、油炸蚕豆瓣和炸蚕豆。蚕豆的烹饪方法有许多种，百变而神奇，它是那么深刻地留在我的印象里。

记忆中，刚上市的青蚕豆最好吃。买的时候要挑选大而饱满的豆荚，剥开来粒粒青绿色的蚕豆胖乎乎的模样可人，去除涩嘴的青豆“嘴”，烹饪时不需要再剥掉穿在豆仁上的“外衣”，这样保持了蚕豆的全味；豆类小的剥开来蚕豆薄而显得有些太嫩，吃到嘴里有点涩嘴口感不好。蚕豆剥好洗净后，锅里放少许菜籽油，蚕豆略煸炒，放入家中腌制的咸白菜，大火烧干，再小火煮一会儿，一道邮城人百吃不厌的早饭神菜——口感鲜美、特别下饭的咸菜烧蚕豆就新鲜出炉了。

在过去那个缺少零食的年代，刚上市的青蚕豆还有一种特别的烧制方法，最受邮城小孩子的喜爱。那是妈妈们用带着白棉线的针将嫩蚕豆一粒粒串起来，串成项链一般，放进咸菜烧蚕豆的锅里一起烧熟，这样做成的熟蚕豆，有点咸、有点鲜。孩子们不等蚕豆项链凉透，人手一串，有的还顾不得油腻直接挂在脖子上，

走出家门聚在一起，一边玩耍，一边拽了吃。

到了夏秋时节，蚕豆下市了，蚕豆的外衣硬了，青豆“嘴”上长成了一线黑豆“嘴”。晚上，男人们的下酒小菜换了一样盐水煮蚕豆。这道菜烧制要分两个层次，首先，锅中放一些油，将蚕豆放进去炒，炒到蚕豆放出香味，豆皮黄中稍带点糊斑，然后放水再煮将蚕豆煮熟，加盐加蒜瓣，一盘带着蒜香味、爽口的盐水煮蚕豆就可以端上桌了。这时候，男人们用蚕豆制作下酒菜，还有油炸蚕豆瓣，品尝着生活的美味儿。

那个年代，由于工资低，一些算着钱过日子的人家，家中遇到有孕妇和病后体弱者，因为买不起有营养的滋补品，会将蚕豆烧成豆瓣花汤用来养身体。方法是用刀将干蚕豆劈成豆瓣，装碗加水泡一会儿，剥去皮，豆瓣放在饭锅上蒸开花。锅中放油加水，将蒸开花的豆瓣烧干，倒入调好的鸡蛋白，小火熬一会儿，一大碗白得像奶水一样滋补养人的豆瓣蛋汤就烧制成了。

童年时代，最忘不了春节前用爆米花机炸蚕豆的轰隆声。那一声又一声操作爆米花机师傅的“响了，响了”的吆喝声，伴和着一声接一声震耳欲聋的爆炸声，吊足了孩子们的馋瘾。用爆米花机炸成的蚕豆，吃到嘴里那个脆、那个酥、那个香，回味无穷，难以忘怀。

还有，上学时读过的鲁迅先生的文章《孔乙己》，他描述的孔乙己吃的茴香豆也是蚕豆加茴香做的，只不过在我们高邮，制作成了香味更诱人的五香烂蚕豆，吃到嘴里更软、更粉、更香，就连掉了牙、瘪了嘴的老太太都喜欢吃。

一直以来，对于江南，内心有一种无法自拔的喜爱。可能印象里江南那种小桥流水式的平和、恬适，无形之中契合了我内心深处所追求所向往的。那种特别的情愫，一直萦绕在心头。在我悠闲远眺窗外的时候，常常想到的是千里之外的江南。这时的我，耳边仿佛听到江南那流水的淙淙和轻风的细语。天蓝蓝、水碧碧的一幅江南水乡画卷便朦胧在眼前。呵，我挚爱的江南。

缘于对江南的爱，在一个烟雨蒙蒙的清晨，人在旅途，去江南的南山竹海一游。车行一路，南国的风景一一依稀呈现，当“南山竹海”四个青绿如竹的大字出现眼前时，心中的江南便摇身一变，活脱脱地站在我的面前了。

走进竹林，踏着青石板缓缓而行，沧桑的青石板向我们讲述着一个个古老的传说。空气中流淌着江南那特有的温婉气息，这气息从远古开始，一直流淌到滚滚红尘而扰乱心绪的现代人中。丝丝氤氲，给人以慰藉。举目远眺，一望无边的毛竹依山

江南情思

□ 凌生霞

抱石、千姿百态。可惜清风无影，不知道跑哪撒野去了。很想有清风拂面，听竹涛声声，看竹海起伏，仔细聆听，兴许还能听到清风与竹子亲密时说的那些绵绵情话呢。拾级而上，左右翠竹相拥，旁有溪水相伴。那潺潺的流水，来自竹林的深处，山之峰巅。它们一路欢笑着顺流而下。溪水的清澈，让路人情不自禁地驻足，蹲下身子，掬一汪清泉，洒一路甘霖。或者直接赤足而下，徜徉在溪水之中，让清凉自心底流淌……

竹海深处，有两山夹峙中的一泓清水，像一块明镜镶嵌于山中。山水相映，风光旖旎，镜湖因此得称。举目镜湖，仿佛见一托着腮欲进入梦乡的美人，迷蒙而慵懒，一个远离尘嚣的世外桃源就在眼前。此时，若撑一方竹筏，飘逸于湖面之上，看碧波微漾，定神清气爽。远处若再有箫笛之声，余音袅袅，不绝如缕，那远处的会美到极致。

有人曾把江南比作一曲委婉柔丽、行云流水的乐章，如此那南山竹海应该算作一个精彩的乐段吧。倾听这一精彩，整篇的乐章自然而然地就徐徐入耳。陶醉在这江南的乐章中，我突然想起一篇优美的散文，写作者因挚爱江南，曾无限深情地高呼着，嫁到江南去！看似奇怪甚至不可理喻的想法，我知道其实是对江南爱得陶醉、爱得痴迷，一如徐志摩对康桥的爱！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不爱江南？

布鞋

□ 施正荣

过年换新鞋穿，意味着新年迈新步。那时大集体年代，妇女们劳动休息时，开会时和晚上都忙着一刻不停地纳鞋底。特别是姑娘们出嫁前两年就忙于做嫁鞋，有的做几十双，纳鞋底将手指头纳出了老茧。装满一箱子，才显得娘家厚实、气派，姑娘聪慧、灵巧、勤奋。

出生在农村的我，自然对布鞋情有独钟，我们一家穿的布鞋，都是母亲一针一线亲手缝制的。多少个夜晚，我一觉醒来，母亲仍在昏暗的灯光下纳着鞋底。那时布鞋成为我脚上唯一的使者，是其它任何一种鞋无法代替的。记得有一首歌有这么一句词：“最爱穿的鞋是妈妈纳的千层底。”布鞋穿在脚上柔软、轻便、透气、养脚，不变形、不走样。冬天穿棉布鞋既舒适又保暖，夏天穿单布鞋既透气又养脚，即使湿了更易烘干，最关键的是不臭脚。在那时，只是人穿，不见人卖，是真正的农村人家的土特产品。前年我过生日，我的妹妹亲手为我制作了两双纯白底黑色鞋帮的布鞋，鞋底很厚实。这是真正按过去手工工序制作而成的农家布鞋，我如获至宝。我这个喜欢穿布鞋的人，竟然也舍不得穿。

如果你在城市待久了，穿上一双白底黑帮的布鞋，就如同远离了夏日的烦闷与都市的喧嚣。你若配上一双素净的袜子，套上一件宽松的衣服，穿上一双新布鞋，这种返璞归真，定会给你带来舒畅的心情。